

約伯記第九講

約伯最後的回答(二)

約伯第二個辯護(伯29:1-31:40): 約伯第28章是第29章至第31章的導言; **伯28:28**的結語“敬畏神”與“遠離惡事”正是約伯一生的詮釋,也是第29章至第31章的主題,例如,第29章至第30章是論到約伯敬畏神的生活,而第31章是論到他遠離惡事的生活,所以他受苦是無辜的。第29章至第31章是一個單元,也是約伯獨白的“結語陳詞”。在這三章內,約伯將他過去的恩典(參第29章),現在的恩典(參第30章),和申辯清白(參第31章),再清楚地重新述說一遍,並且發誓說他的受苦是與罪惡無關的。

(壹) 約伯過去的地位(伯29:1-25): 約伯在三個朋友面前,也在神的面前作一個“自我大評估”,他將自己一生的遭遇分成“從前”與“現在”作一個分析,他敘述自己從前蒙福的景況。

(甲) 約伯追想過去與神的關係(伯29:1-6)

- (1) 約伯回想昔日神的光常照著他,使他一切都安全,生命有方向,生活有指引;神也看顧他,使他建立家庭,保護指導他;他過去的生活有神同在,神使他有兒女。神又使他鞏固安全,生活富有,牛羊成群,產業豐富。當約伯想到這一切時,也表明他現在都已失去了這一切,生活不但沒有光,也失去了神的保護,沒有神的同在,兒女喪亡,家財盡失。
- (2) 約伯雖然對神極多抱怨,口口聲聲說神是無理的把痛苦加在他的身上,但是,其實他並不因此否認他與神有如密友一般的關係;在他痛苦的回憶中,這是他最值得留戀的。

(乙) 約伯述說他在社會中的地位(伯29:7-11)

- (1) 過去,約伯在社會上的地位是絕對超然的;昔日,他常常坐在城門口。在古時,坐在城門口的人都是有份量的人,被稱為長老。因為當時城門口是公眾聚集的地方,是商業與政治的中心;這些人坐在城門口,目的是要領導會眾,聽取伸冤的人的訴訟,為他們主持公道,尋求公平。
- (2) 過去,約伯曾被所有的人尊重,無論是少年人,老年人,君王,或是首領,都在他的面前尊尊敬敬的。他們仰望約伯所說的金言,靜靜地聽他的訓示。因為約伯在眾人的心目中,他是一位公正的人,他受人稱讚,不僅是因為他所說的話有理,有力,更重要的是因為,他所說的話也付諸實行,因此甚得別人的欣賞。

(丙) 約伯曾幫助有需要的人(伯29:12-17)

- (1) 不但如此,約伯也很關心困苦與無助的人,他為他們伸冤,使那些被欺壓的,重新尋回自尊,並得著幫助。
- (2) 約伯也扶助殘障的人士,成為瞎子的眼,給他們看見;他又為窮人爭訟,辯護,並制止惡人的暴行。

(丁) 約伯相信神要繼續賜福他(伯29:18-20)

- (1) 因為約伯敬畏神,對人正直,對事公義,所以他心中滿有信心,神會使他壽命長久(“死在家中”(伯29:18),不暴斃家外是古人大福之一),如大樹之根終年不愁沒有水供應(參伯29:19);他的“身上增新”(伯29:20),表示生命活力充沛,“弓在手中日強”(伯29:20),比喻生命力旺盛。
- (2) 從約伯的自白中,我們可以看出,約伯的生活與他的朋友所指控他的完全相反;約伯不單沒有欺壓別人,反而是衷心地幫助別人,照顧窮人,扶助軟弱的人,並顯出他無私,公義,良善,公平的品格與生活的方式。可見,約伯的朋友的指控是全無事實根據的,他們只是看見約伯遭受的苦難,就作為他們指控約伯的根據。

(戊) 約伯說他的指教是受人歡迎的(伯29:21-25)

- (1) 約伯因有敬畏神的智慧，所以他常常給人智慧的忠言，使許多人靜候他的指教(參伯 29:21)；他的話像甘霖春雨，滋潤人的心(參伯29:22-24)，使他能“在民中”坐首位”(伯29:25)，人人都敬重他；他又如軍長或如市會中給安慰話的人(伯29:25)，可見那時約伯是何等地備受別人的尊崇。
- (2) 從約伯回顧以往的表白中，我們看見他的生活誠然是得到人的欣賞的。但為甚麼在他遭遇災禍之後，別人看他竟然是兩樣，不再述說他的過去，而只以他今日的光景來論斷他，這是合理嗎？難怪聖經說，人是看外貌(參撒16:7)，人的眼光往往是如此有限與近視，不能用公平，合理的角度來評論，反而看到人的不幸便惡意待人。這也可以給我們看見，神不單是藉苦難來考驗那些敬畏神的人，也用苦難來考驗那些觀看別人受苦難的人；我們是否是一位敬畏神的人，可以從我們如何對待面對受苦難的人，便可以略知一二了。
- (貳) 約伯現在的光景(伯30:1-31)：從昔日的約伯轉成為今日的約伯，這光景實在使人辛酸。昔日的輝煌不過轉眼成空，旦夕之間消失得無影無蹤。這一段(伯第30章)與上一段(伯29章)正說明了伯1:21所說的，賞賜的是神(伯第29章)，收取的也是神(伯30章)。
- (甲) 約伯在痛苦中被人藐視(伯30:1-15)
- (1) 約伯先前受社會上流人士的敬重，如今卻受到下流人士的戲弄，使他的身體與心靈都受到創傷。在約伯的口中，這些人都是：(i) 連作“牧羊狗”也不配(參伯30:1)；(ii) 如骨瘦的餓狗一樣到處尋找食物(參伯30:2-4)；(iii) 如被社會摒棄趕逐的賊人(參伯30:5-7)；(iv) 被趕逐出境的愚頑下賤的人(參伯30:8)；(v) “下流人”(伯30:1)。
- (2) 接著，約伯用各種辭彙來形容他被這些人苦待：(i) 以他為“歌曲”或“笑談”(伯30:9)；(ii) “吐唾沫”在他臉上(參伯30:10)；(iii) 沒有管制地苦待他(參伯30:11)；(iv) 好像敵人攻掠城池一般，他們攻擊約伯，使他身體受害(參伯30:12-15)。
- (乙) 約伯的肉體受盡折磨(伯30:16-19)
- (1) 過去無論老與少，高位或低位的人，都尊敬約伯，但如今他卻慘遭人不公平的對待，這些人，約伯形容他們是下賤的人，不單是指在社會上是被唾棄的那些人，而且也是指那些人是“愚頑人”。這些人因本身的道德或是靈性，或是甚麼的問題，本來已被趕出城外，到荒涼之地居住，本應沒有甚麼可誇的，但如今約伯卻與他們同病相連，到城外居住，又遭遇到他們的侮辱，甚至成為他們的笑談。這些人不單沒有因為同病相連而對約伯產生同情心，或是安慰，扶持他，反而更放肆地苦待他。
- (2) 社會卑賤人怎樣對帶他，約伯都還可以忍受；身體如何受痛苦，約伯都咬緊牙關來抵擋(參伯30:16-18)，但他認為神把他“扔在淤泥中”(參伯30:19)。
- (丙) 約伯在痛苦中好像被神丟棄(伯30:20-23)
- (1) 這裏約伯再一次向神訴說自己的苦情，他盼望神能聽他，以公平來對待他，以憐憫來扶助他，並且伸出手來救他。
- (2) 但神又似乎不肯聽他的呼求(參伯30:20)，好像“向他變了心，殘忍地追逼他”一樣(參伯30:21)，卻想致他於死地(參伯30:22-23)，這是約伯最不能忍受的，也是他心靈最絕望與黑暗的時刻。
- (丁) 約伯在痛苦中深覺悲傷(伯30:24-31)
- (1) 在這裏約伯是有點自憐地埋怨；他說，過去若有人“仆倒”，他“豈不伸手”幫助他們麼？若有人“遇災難”，他也“豈不求救呢？”；而有人“遭難”，他也“豈不為他哭泣呢？”；有人“窮乏”，他也“豈不為他憂愁呢？”(參伯30:24-25)。
- (2) 但如今沒有一樣好事會臨到他；當災禍發生在他自己身上時，竟沒有一個人會理會，來幫助他(參伯30:26-28)，他只能與野狗或駝鳥為伴，生命中的樂章，頓時成為悲歌哀鳴(參伯30:29-31)。

- (參) 約伯的自白(伯31:1-40): 約伯將他的過去和現在作一番比較後, 他重新申述他的無辜, 並為他自己的正直, 作最後一次的辯明, 因此他將自己立誓過聖潔敬畏神的生活, 赤露敞開地陳明出來. 在全章裏, 約伯列出許多條不同的罪, 但他一條也沒有觸犯過.
- (甲) 約伯自問並沒有貪戀女色(伯31:1-4)
- (1) 約伯在生活上特別謹防兩樣的罪; 第一項的罪就是淫亂的罪.
 - (2) 約伯說他與眼睛立約, 即暗中決志, 凡是非禮的事, 他都沒有非分之想(參伯31:1), 因它是神必追討和施報應的罪(參伯31:2-4).
 - (3) 聖潔是一切道德的基礎; 約伯深信, 眼目上的罪絕對會生出行為上的罪, 因此, 他的聖潔標準是由眼睛開始. 這個所謂“眼目的情慾”, 在創世記中就已開始亮起了紅燈; 始祖的罪行, 也是開始於眼目的情慾(參創3:6).
- (乙) 約伯自問並沒有對人不誠實(伯31:5-8)
- (1) 約伯第二項謹防的罪就是虛誑的罪.
 - (2) 約伯為防止自己虛假與詭詐, 他極力禁止自己的腳, 心, 眼目, 和手, 不偏離正路(參伯31:5-7), 他不怕被放在神的天秤上稱度(參伯31:6); 他說他若有差錯, 他願傾家蕩產, 也在所不惜(參伯31:8).
- (丙) 約伯自問並沒有犯姦淫(伯31:9-12)
- (1) 約伯並表示, 他若受迷惑而向女人起淫念, 他願自己的妻成為別人的奴婢或侍妾(參伯31:10).
 - (2) 約伯認為淫亂是火, 能毀滅一切(參伯31:12), 他本人則甘願受法律的制裁(參伯31:11).
- (丁) 約伯自問並沒有不公平地對待僕人(伯31:13-15)
- (1) 約伯雖是大財主, 地方官, 大有權勢, 但他對待自己的奴僕, 從來不專橫無理(參伯31:13).
 - (2) 因在約伯的價值觀中, 奴隸不是家產, 而是人, 是具有法律權利的人; 這些權利是神親自保證的, 神是他們特殊的積極保護者(參伯31:14-15). 伯31:13顯出, 約伯相信一個奴隸有權利可以主動地對他主人提出訴訟. 約伯有幾次誇口說, 他會贏得神可能會對他作出的任何訴訟, 他要求這樣的控訴. 但是, 如果他曾藐視看待別人的情節, 他就一定無話可答, 神也一定不會稱他為祂的“僕人”.
- (戊) 約伯自問並沒有欺壓困苦人和孤兒(伯31:16-23)
- (1) 仁愛是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應有的基礎; 約伯知道, 他的公義生活對人幫不了甚麼忙, 因為公義只能有限度地制止罪行, 但他所顯的仁愛卻可以扶助貧窮人, 使他們直接受益. 約伯舉出許多的例子, 來說明他以愛的原則來生活, 例如“使貧寒人得其所願”, “不叫寡婦眼中失望”(參伯31:16), “與孤兒同喫飯”(參伯31:17), “使窮人得溫暖”(參伯31:19-20), “使客旅得接待”(參伯31:21)等等, 這都是可以證明, 約伯行為上顯出對人仁愛的事實.
 - (2) 約伯都盡上當盡的責任, 因他深知神必賞善罰惡, 所以他不敢任意妄為(參伯31:23).
- (己) 約伯自問並沒有依靠錢財及拜偶像(伯31:24-28)
- (1) 約伯表示, 他的財產雖多, 卻從來不以金錢為他的指望和倚靠(參伯31:24-25).
 - (2) 約伯也不暗中敬拜日月等外邦偶像(參伯31:26-27), 因為那是應該受審判的罪孽, 也是背棄在上之神的表示(參伯31:28).
- (庚) 約伯盼望有人肯聽他(伯31:29-37)
- (1) 約伯也曾因和他有宿怨的人遭災, 便幸災樂禍(參伯31:29)或乘機咒詛(參伯31:30).
 - (2) 約伯也不容許家中的客人挨餓或露宿街頭(參伯31:31-32).
 - (3) 當約伯有錯時, 他從來不像亞當一樣遮掩過犯(參伯31:33).

- (4) 為了真理, 約伯不怕與群眾或宗親對抗; 對真理和正義, 他絕不保持靜默, 袖手旁觀(參伯 31:34)。上面這些表現都顯示出約伯對神的敬虔與敬畏的明證; 為此, 他就是要付出大代價也在所不惜。
- (5) 約伯申訴了自己為人正直無訛, 直到他情不自禁地向神發出最後的投訴, 他說他願為自己所說的畫押, 要神回答他(參伯31:35)。
- (6) 約伯也願意將反對的人的“狀詞”公開地展示給別人知道(參伯31:36); 他必清楚述說自己腳步的數目(即一切的言行舉止), 以證明自己無罪; 他說他必勇敢如“君王”, 而不是像罪犯一般, 進入法庭內與敵對的人爭辯(參伯31:37)。
- (辛) 約伯自問並沒有奪取人的田地(伯31:38-40)
- (1) 約伯在結束前一再表示他的無辜, 他說假如他的田地是由取巧而奪得, 或由殺人霸佔而得, 他就願田地受咒詛(參伯31:38-40上)。
- (2) 當約伯肯定無辜的結語後, 他不再作聲(參伯31:40下)。

約伯最後的 answered 的教訓

- (壹) 伯27:2說約伯在絮絮不休地述說自己無辜的時候, 仍然放肆無忌地控告神, 但滑稽可笑的是, 他一方面向神抱怨, 另一方面卻指著神起誓。這其實是頗正常的, 因為一個義人受苦, 而在他心中一定產生矛盾與迷惘的感覺; 他一方面覺得神離他很遠, 一方面又不敢得罪神, 這是一個信徒在受苦時的心境。
- (貳) 伯28:15說真智慧是金銀寶石買不到的, 又是“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”(伯30:2), 意思是說, 活著的人無論他的學識如何淵博, 不管財寶有多少, 卻不能擁有智慧, 這是可悲的, 而且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
- (參) 伯28:28的主題與箴1:7和箴9:10前後相映; 這句話指出, 真智慧的增加, 不在於寶物的獲得, 而在於對神的順服。
- (肆) 伯第29章述說約伯過去輝煌的日子; 他滿以為從今以後一帆風順, 卻想不到“天有不測風雲”, 使他多年勞苦經營而得來的榮華富貴, 轉眼成空。如今他在回憶中, 滿懷的辛酸痛苦。這就讓我們知道, 人生若沒有神, 人一生的福樂都將成為“往事不堪回首”, 但人若有了神, 他會不怕回憶, 因在回憶中他會發現, 人“一生一世必有恩惠, 慈愛隨著我”(詩23:6)。
- (伍) 伯30:15說, 約伯逐漸發覺, 世上人情無常且炎涼, 加上財富也不能保障生命的安全, 因此他說, 人生的“福祿如雲煙過去”, 這句話真是道破了空虛的人生。
- (陸) 伯第31章顯出, 約伯約束自己甚嚴, 對人公正, 對神敬虔, 是世人的好模範。為了這些, 他付出了甚大的代價。在現實社會中, 像約伯這樣的好榜樣是少有的; 神將最好的榜樣擺在世八面前, 為人們樹立了一個極完美的模樣, 從而讓我們可以跟隨並學習。